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2018年9月生效）	《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保；（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案。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一）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

	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七）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上条第一款第（一）至（十）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上条第一款第（十一）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上条第一款第（一）至（十）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上条第一款第（十一）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生效后，不再履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	东大会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半年度现金分红。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